

考核数据表-1.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（A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A类规划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）					考核材料目录	
1.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	1.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(10分)		具体内容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。	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提供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得分，学校分数=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得分/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满分×10。	10							